民事聲請假處分狀（票據(一)）

案號： 年度 字第 號承辦股別：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○○○元聲請人 ○○○ 身分證明文件：

（即債權人） □國民身分證 □護照 □居留證 □工作證

□營利事業登記 □其他： 證號：

性別：男∕女∕其他

生日：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戶籍地： 郵遞區號：

現住地：□同戶籍地

□其他： 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○○○

送達處所： 郵遞區號：

（註：若一行不敷記載而於次行連續記載時，應與身分證明文件齊頭記載）

債務人 ○○○ 身分證明文件：

□國民身分證 □護照 □居留證 □工作證

□營利事業登記 □其他： 證號：

性別：男∕女∕其他

生日：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戶籍地： 郵遞區號：

現住地：□同戶籍地

□其他： 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○○○

送達處所： 郵遞區號：

（註：若一行不敷記載而於次行連續記載時，應與身分證明文件齊頭記載）

為聲請假處分事： 一、請求事項

(一) 聲請人願為債務人提供擔保，請求裁定就附表所列編號○之票據，於本案判決確定前，禁止債務人向付款人請求付款及轉讓第三人。

(二) 聲請費用由債務人負擔。二、假處分之原因

聲請人前與債務人簽立○○契約書，委託債務人製作鋼模，約定價款新臺幣○○○元。聲請人已簽發如附表編號○之票據，付清價款。但債務人交付的模具品質不良，一直未能達到測試標準，聲請人請求債務人補正，債務人均置之不理。為此聲請人已依法解除契約，債務人負有回復原狀、返還票據的義務。聲請人已提起／擬提起民事訴訟，請求債務人返還該等票據（已提起本案訴訟者，載明案號）。且有債務人處分此等票據情形，如任其提示兌領或處分與第三人，日後將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。

為保全強制執行，聲請人提出……以釋明上述事實，如認釋明仍有所不足，並願提供擔保，依據民事訴訟法第 532 條規定，聲請貴院裁定如請求事項所示。

證物名稱及件數：

此 致

○○○○○○法院 公鑒

中 華 民 國 ○ ○ 年 ○ ○ 月 ○ ○ 日

具狀人 ○○○ (簽名蓋章) 撰狀人 ○○○ (簽名蓋章)

附表（支票∕本票）：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編 號 | 發 票 人 | 付 款 人 | 發 票 日 | 票 面 金 額（新臺幣：元） | 支/本票號碼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